#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德清农商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清农商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6年7月8日起，本公司将增加德清农商银行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德清农商银行办理列表中对应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德清农商银行的规定为准。

| 编号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申购赎回业务 | 定期定额投资 | 转换业务 |
|---|---|---|---|---|---|
| 1 | 000009 | 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A | 开通 | 开通 | 开通 |
| 2 | 000010 | 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B | 开通 | 不开通 | 开通 |
| 3 | 000789 | 易方达龙宝货币市场基金A | 开通 | 开通 | 开通 |
| 4 | 000790 | 易方达龙宝货币市场基金B | 开通 | 不开通 | 开通 |

二、关于本公司在德清农商银行推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该业务相关规定如下：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扣款金额：投资者通过德清农商银行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点金额为100元。德清农商银行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德清农商银行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德清农商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德清农商银行的有关规定。

三、重要提示

1. 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若今后德清农商银行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进行调整，在不低于本公司对各基金设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的前提下，以德清农商银行最新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费用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 根据相关公告，自2014年6月3日起，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对机构客户暂停A类份额所有销售机构的申购、涉及A类份额作为转入方的基金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对于机构客户在全部非直销销售机构提交的B类份额的申购和转换转入申请不予接受，该基金有权确认失败。其他相关规定请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上述规定如有变化以本公司最新公告为准。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德清县武康镇永安街119、121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德清县武康镇永安街119、121号

法定代表人：施贤军

联系人：车杰

电话：0572-8063963

传真：0572-8068673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6596

公司网站：http://www.deqingbank.com/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7月8日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类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约定年基准收益率的相关规定，易方达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A类份额（场内简称：证券A，代码：502011）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A类份额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同期银行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3.00%

其中，同期银行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为上一运作周年最后一个工作日实际生效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本基金的第一个运作周年为《易方达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的第一个年度对应日（不含该日），即2015年7月8日至2016年7月7日；第二个运作周年指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第一个年度对应日(含该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第二个年度对应日(不含该日)之间的运作期间，即2016年7月8日至2017年7月7日。以后依此类推。

举例：第二个运作周年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同期银行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3.00%”。其中，同期银行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指上一运作周年最后一个工作日（即2016年7月7日）实际生效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2016年7月7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整存整取基准年利率为1.5%，因此A类份额第二个运作周年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4.5%(=1.5%+3.00%)。

约定年基准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有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此外可以不再另行公告约定年基准收益率。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官网（http://www.pbc.gov.cn/）查询同期银行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并可拨打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了解投资基金产品的业务规则和风险收益特征（可从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查阅:http://www.efunds.com.cn），从而选择合适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7月8日

# 关于易方达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A类份额和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份额停复牌的公告

因易方达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6年7月7日对在该日登记在册的A类份额（即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A类份额，场内简称“证券A”，场内代码502011）、基础份额（即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份额，场内简称“证券分级”，场内代码502010，包括场外份额、场内份额）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A类份额及基础份额将于2016年7月8日暂停交易，并将于2016年7月11日开市起复牌。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B类份额（即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场内简称“证券B”，场内代码502012）正常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2016年7月11日即时行情显示的A类份额的前收盘价将调整为2016年7月8日A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A类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且折算前的收盘价在扣除上一运作周年约定收益后，与A类份额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故2016年7月11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2016年7月11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场内基础份额的前收盘价将调整为2016年7月8日基础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场内基础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且折算前的收盘价与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故2016年7月11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述安排如有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发布公告，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7月8日

# 关于易方达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易方达军工分级A类份额和易方达军工分级份额停复牌的公告

因易方达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6年7月7日对在该日登记在册的A类份额（即易方达军工分级A类份额，场内简称“军工A”，场内代码502004）、基础份额（即易方达军工分级份额，场内简称“军工分级”，场内代码502003，包括场外份额、场内份额）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A类份额及基础份额将于2016年7月8日暂停交易，并将于2016年7月11日开市起复牌。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B类份额（即易方达军工分级B类份额，场内简称“军工B”，场内代码502005）正常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2016年7月11日即时行情显示的A类份额的前收盘价将调整为2016年7月8日A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A类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且折算前的收盘价在扣除上一运作周年约定收益后，与A类份额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故2016年7月11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2016年7月11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场内基础份额的前收盘价将调整为2016年7月8日基础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场内基础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且折算前的收盘价与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故2016年7月11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述安排如有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发布公告，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7月8日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类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约定年基准收益率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A类份额（场内简称：军工A，代码：502004）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A类份额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同期银行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3.00%

其中，同期银行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为上一运作周年最后一个工作日实际生效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本基金的第一个运作周年为《易方达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的第一个年度对应日（不含该日），即2015年7月8日至2016年7月7日；第二个运作周年指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第一个年度对应日(含该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第二个年度对应日(不含该日)之间的运作期间，即2016年7月8日至2017年7月7日。以后依此类推。

举例：第二个运作周年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同期银行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3.00%”。其中，同期银行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指上一运作周年最后一个工作日（即2016年7月7日）实际生效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2016年7月7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整存整取基准年利率为1.5%，因此A类份额第二个运作周年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4.5%(=1.5%+3.00%)。

约定年基准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有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此外可以不再另行公告约定年基准收益率。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官网（http://www.pbc.gov.cn/）查询同期银行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并可拨打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了解投资基金产品的业务规则和风险收益特征（可从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查阅:http://www.efunds.com.cn），从而选择合适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7月8日

# 易方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7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 易方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 易方达纯债债券 | |
| 基金主代码 | | 110037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2012年5月3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 2016年6月30日 |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 本次分红为2016年度的第1次分红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 易方达纯债债券A | 易方达纯债债券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 110037 | 110038 |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 1.140 | 1.126 |
|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 204,691,368.22 | 43,823,389.11 |
|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122,814,820.94 | 26,294,033.47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 0.60 | 0.40 |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16年7月15日 |
| 除息日 | 2016年7月15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16年7月18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16年7月1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本公司将于红利发放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16年7月1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基金份额，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

注：（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6年7月18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由于支付现金分红款时将发生一定的银行转帐等手续费用，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当每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5元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该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再投资为基金份额。

（4）咨询办法

①招商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光大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北京银行、上海银行、广发银行、平安银行、宁波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东莞银行、杭州银行、江苏银行、渤海银行、洛阳银行、齐商银行、大连银行、哈尔滨银行、浙江稠州商业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天津银行、河北银行、广州银行、顺德农村商业银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吴江农村商业银行、金华银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包商银行、广州农商银行、成都农商银行、吉林银行、苏州银行、珠海华润银行、杭州联合银行、威海市商业银行、长安银行、富滇银行、昆仑银行、江西银行、潍坊银行、日照银行、瑞丰银行、龙湾农商银行、鼎信汇金、深圳新兰德、和讯信息、鑫鼎盛、诺亚正行、众禄金融、天天基金、好买基金、数米基金、长量基金、同花顺、展恒基金、利得基金、中期资产、金观诚、创金启富、泛华普益、宜信普泽、众升财富、增财基金、恒天明泽、宜投基金销售、晟视天下、一路财富、钱景财富、海银基金、久富财富、大智慧、新浪仓石、中经北证、济安财富、联泰资产、汇付金融、凯石财富、中正达广、积木基金、富济财富、陆金所资管、大泰金石、盈米财富、奕丰金融、中证金牛、中国国际期货、中信建投期货、中信期货、徽商期货、东海期货、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中信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申万宏源证券、长江证券、安信证券、西南证券、湘财证券、万联证券、渤海证券、华泰证券、山西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东兴证券、东吴证券、信达证券、方正证券、长城证券、光大证券、广州证券、东北证券、上海证券、大同证券、国联证券、浙商证券、平安证券、华安证券、国海证券、财富证券、华安证券、国海证券、财富证券、东莞证券、国都证券、东海证券、中银国际证券、国盛证券、华西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中泰证券、世纪证券、第一创业证券、金元证券、中航证券、德邦证券、西部证券、华福证券、华龙证券、中金公司、华信证券、华鑫证券、中投证券、中山证券、国融证券、联讯证券、江海证券、九州证券、国金证券、华宝证券、长城国瑞证券、华融证券、财达证券、天风证券、中天证券、大通证券、开源证券、川财证券、泉州银行、锦州银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鹿城农商银行、乐清农商银行、德州银行、余杭农村商业银行、云南红塔银行等机构的代销网点。

②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免长途话费）。

③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efunds.com.cn。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7月8日

#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7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 | |
| 基金主代码 | | 000205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2013年9月10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 2016年6月30日 |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 本次分红为2016年度的第2次分红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A |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 000205 | 000206 |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 1.121 | 1.117 |
|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 23,560,321.55 | 5,689,748.29 |
|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14,136,192.93 | 3,413,848.98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 0.10 | 0.08 |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16年7月15日 |
| 除息日 | 2016年7月15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16年7月18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16年7月1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本公司将于红利发放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16年7月1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基金份额，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

注：（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6年7月18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由于支付现金分红款时将发生一定的银行转帐等手续费用，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当每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5元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该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再投资为基金份额。

（4）咨询办法

①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北京银行、宁波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杭州银行、渤海银行、洛阳银行、齐商银行、大连银行、哈尔滨银行、浙江稠州商业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天津银行、河北银行、顺德农村商业银行、金华银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包商银行、厦门银行、广州农商银行、吉林银行、苏州银行、珠海华润银行、杭州联合银行、威海市商业银行、长安银行、富滇银行、江西银行、潍坊银行、日照银行、瑞丰银行、龙湾农商银行、鼎信汇金、深圳新兰德、和讯信息、鑫鼎盛、诺亚正行、众禄金融、天天基金、好买基金、数米基金、长量基金、同花顺、展恒基金、利得基金、中期资产、金观诚、创金启富、泛华普益、宜信普泽、众升财富、增财基金、恒天明泽、宜投基金销售、晟视天下、一路财富、钱景财富、海银基金、久富财富、大智慧、新浪仓石、中经北证、济安财富、联泰资产、汇付金融、凯石财富、中正达广、积木基金、富济财富、陆金所资管、大泰金石、盈米财富、奕丰金融、中证金牛、中国国际期货、中信建投期货、中信期货、徽商期货、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中信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申万宏源证券、长江证券、安信证券、西南证券、湘财证券、万联证券、渤海证券、华泰证券、山西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东兴证券、东吴证券、信达证券、方正证券、长城证券、光大证券、广州证券、东北证券、上海证券、大同证券、国联证券、浙商证券、平安证券、华安证券、国海证券、财富证券、华安证券、国海证券、财富证券、东莞证券、国都证券、东海证券、中银国际证券、国盛证券、华西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中泰证券、世纪证券、第一创业证券、金元证券、中航证券、西部证券、华福证券、华龙证券、中金公司、华信证券、华鑫证券、中投证券、中山证券、国融证券、联讯证券、江海证券、九州证券、国金证券、华宝证券、长城国瑞证券、华融证券、财达证券、天风证券、中天证券、大通证券、中邮证券、川财证券、泉州银行、锦州银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鹿城农商银行、乐清农商银行、德州银行、余杭农村商业银行、云南红塔银行、中原银行等机构的代销网点。

②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免长途话费）。

③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efunds.com.cn。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7月8日

# 兴业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 07月0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兴业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兴业聚盈灵活配置混合 |
| 基金主代码 | 002494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6年4月8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兴业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申购起始日 | 2016年07月08日 |
| 赎回起始日 | 2016年07月08日 |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以外的销售机构（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及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除外）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通过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及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以外的销售机构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 申购费率 |
|---|---|
| M<50万元 | 1.5% |
| 50万元≤M<100万元 | 1.0% |
| 100万元≤M<500万元 | 0.6% |
| M≥500万元 | 按笔收取，1000元/笔 |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机构投资者每次赎回份额申请不得低于500份基金份额，个人投资者每次赎回份额申请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

机构投资者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最低余额为500份，个人投资者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最低余额为1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上述余额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随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赎回费率按每笔赎回申请单独计算。具体如下表：

| 持有期N | 赎回费率 |
|---|---|
| N<7天 | 1.5% |
| 7天≤N<30天 | 0.75% |
| 30天≤N<180天 | 0.5% |
| N≥180天 | 0% |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等。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1）名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37号信和广场25楼

法定代表人：卓新章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198号财富金融广场7号楼

联系人：徐湘芸

咨询电话：021-22211975

传真：021-22211997

网址：http://www.cib-fund.com.cn

（2）名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

网上直销系统网址：https://trade.cib-fund.com.cn/etrading/

（3）名称：兴业基金微信公众号

微信号：“兴业基金”或者“cibfund”

5.1.2其他销售机构

（1）名称：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室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翠柏路7号杭州电子商务产业园2号楼2楼

邮政编码：310012

联系人：董一锋

电话：4008-773-772

网址：http://www.5ifund.com

（2）名称：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文一西路1218号1栋202室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91弄陆家嘴软件园10号楼7楼

邮政编码：200127

联系人：韩爱彬

电话：4000-766-123

网址：http://www.fund123.cn/

（3）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6号3C座9层

邮政编码：200235

联系人：朱玉

电话：4001818188

网站：http://www.1234567.com.cn

（4）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

邮政编码：518028

联系人：童彩平

电话：4006-788-887

网站：http://www.zlfund.cn

（5）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法定代表人：肖雯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楼

邮政编码：510308

联系人：吴煜浩

电话：020-89629066

网站：http://www.yingmi.cn

（6）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1号1号楼1603

法定代表人：董浩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1号温特莱中心A座16层

邮政编码：100026

联系人：陈铭洲

电话：400-068-1176

网站：http://www.jimufund.com

（7）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法定代表人：郭坚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何雪

电话：4008219031

网址：http://www.lufunds.com

（8）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724室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昆明路508号北美广场B座12楼

邮政编码：200082

联系人：李娟

电话：400-821-5399

网址：http://www.noah-fund.com

（9）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765号602-115室

法定代表人：陈继武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号凯石大厦4楼

邮政编码：200001

联系人：李晓明

电话：4000-178-000

网址：www.lingxianfund.com

（10）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江汉区泛海国际SOHO7栋23层01、04号

法定代表人：陶捷

办公地址：武汉市江汉区泛海国际SOHO7栋23层01、04号

邮政编码：430000

联系人：陆锋

电话：027-87006003

网址：http://www.buyfunds.cn/

（11）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26号楼2楼41号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张茹

电话：400-700-9665

网址：http://www.ehowbuy.com

（12）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77号3层310室

法定代表人：燕斌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座3层

邮政编码：200335

联系人：兰敏

电话：4000-466-788

网址：http://www.66zichan.com

（13）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555号裕景国际B座16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苗明

电话：400-820-2899

网站：http://www.erichfund.com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任何疑问，请与本基金直销机构或本公司联系。

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

400-009-5561、021-22211885

网址：http://www.cib-fund.com.cn/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6年02月2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兴业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 07月08日

# 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7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 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 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 | |
| 基金主代码 | | 001862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 |
|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 恢复申购日 | 2016年7月8日 | |
| | 恢复申购的原因说明 | 本基金之前考虑暂停申购的因素对基金投资运作的影响已消除。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 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A | 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 001862 | 001863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申购 | | 是 | 是 |

注：-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曾于2016年4月29日公告，本基金自2016年4月29日起暂停接受申购申请，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6年7月8日起恢复本基金的申购业务。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申购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4、咨询方式：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公司网址：www.dfham.com。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7月8日

#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国寿安保货币市场基金E类基金份额新增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根据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签署的申购、